

廉情瞭望

〔2024〕第6期（总第83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4年5月28日编发



目 录

【重要指示】	2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 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2
【重要会议】	5
市委教育工委部署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5
【警钟长鸣】	7
房山区燕山学前教育中心主任杨毅接受审查调查	7
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张晓波接受审查调查	7
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科长黄飞接受审查调查	7
【纪法小课】	8
被检举控告人不构成违纪情况下，检举控告人构成诬告陷害吗？	8
党纪学习教育丨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将被处分	10

【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 5 月 11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丁薛祥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丁薛祥强调，要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入脑入心。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讲好新时代故事，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以“大思政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遵循教育规律，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循序渐进、螺旋上升设计课程目标，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突出教学优先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地位和待遇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扛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形成思政课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北京市、福建省、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沙市育英小学有关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干杰、李书磊出席会议。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优秀思政课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前，丁薛祥到北京科技大学和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调研，了解思政课线上线下集体备课情况，听取思政课现场教学，与教师和学生交流。

（来源：新华社）

【重要会议】

市委教育工委部署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5月21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召开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部署会，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征集高校廉洁文化作品的通知》，对推进新时代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落实“三融入”“三结合”“三推动”。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达品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易帅东讲话。

会议指出，推进新时代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突出“三融入”：将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做到“三结合”：将廉洁教育与党纪学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思政课”相结合；实现“三推动”：推动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互促互进，营造北京高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会议强调，新时代北京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主要聚焦“思想崇廉、学纪促廉、阵地育廉、作品倡廉、活动践廉、机制固廉”六个方面。要将廉洁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思政课教学，纪委书记带头作廉洁主题报告。要组织党员干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深入挖掘校园文化中的勤廉基因，用好学校廉洁文化资源，做好廉洁文化建设成果展示。要引导师生创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廉洁理念的廉洁文化作品，举办校园廉洁作品展览和文艺作品展演等活动。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廉洁主题班

会，组织廉洁主题党团日活动，助力广大青年学生系好廉洁的“第一粒扣子”。

会议要求，各高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强化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突出工作实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与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纪检、宣传、组织、学工、团委等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学校传统和实际，用足用好各类宣传阵地，及时展示廉洁文化建设成果，让廉洁成为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各高校分管宣传、纪检工作的校领导，宣传、纪委、教工、学工、研工、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来源：北京广播电视台）

【警钟长鸣】

房山区燕山学前教育中心主任杨毅接受审查调查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学前教育中心主任杨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房山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清风北京）

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张晓波接受审查调查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张晓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西城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清风北京）

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 科长黄飞接受审查调查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科长黄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西城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清风北京）

【纪法小课】

被检举控告人不构成违纪情况下， 检举控告人构成诬告陷害吗？

网友“潘小敏”问：我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业务探讨栏目发布的《公立大学退休院长到民办学校任职是否违纪？》一文后，有一个问题：既然被检举控告人王某不构成违纪，那么检举控告人林某构成诬告陷害吗？

答：被检举控告人不构成违纪，并不意味着检举控告人构成诬告陷害。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诬告陷害行为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而希望该结果的发生。同时，行为人必须具有使他人受到纪律或者法律追究的目的。诬告陷害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他人违纪违法事实，向党和国家有关机关、组织或者领导干部作虚假告发。

我们回顾一下本案基本案情：王某，中共党员，曾任甲市某公立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2018年7月退休。自2019年3月起，王某在向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经同意后，到甲市某民办高校任校长，合同约定年薪30万元。2020年8月，教师林某向甲市纪委监委实名举报王某退休不满3年便到甲民办高校任校长，涉嫌违规兼职（任职）取酬。2020年9月，甲市纪委监委就林某提供的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核后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纪，该问题线索予以了结。

本案中，林某举报王某退休不满3年便到甲民办高校任校长，而王某确实退休不满3年便到甲民办高校任校长，可见，林某在检举控告中并没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而是由于对相关党

内法规和纪律要求不够了解，出现了错告行为。所以，即使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纪，林某的检举控告行为也不构成诬告陷害。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 | 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 将被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主要包括 6 类：

1.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将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基础上，该条还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

题，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体现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信任、管理监督。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心存侥幸，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必将弄巧成拙，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则属于“主动”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审查工作，已超出了“不如实说明”的范畴，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4.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5. 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相比，“篡改、伪造”行为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

6.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入党前严重错误”，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对其予以党内除名，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留在党内，视情给予党纪处分。

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关于“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